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信大錳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建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首份擔保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建設銀行向滙元錳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34.93%股本權益）授出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的首份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等同於55,5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首份貸款以建設銀行於首份貸款協議合同生效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礎利率加0.05%計息（即年利率4.35%）。滙元錳業根據首份反擔保協議將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擔保費，計算基準為貸款本金金額按每年2%計算，即每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等同於1,110,000港元），自滙元錳業提取首份貸款日開始計算並於最後償還首份貸款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中信大錳礦業以建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進一步擔保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建設銀行向滙元錳業分批授出，而每批期間由貸款批出日起計一年的進一步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同於111,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進一步貸款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礎利率加不多於0.20%計息（於本公告日期等同不多於年利率4.45%）。滙元錳業根據進一步反擔保協議將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擔保費，計算基準為貸款本金金額按每年2%計算，即每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等同於2,220,000港元），自滙元錳業提取進一步貸款日開始計算並於最後償還進一步貸款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保證安排本身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進一步擔保協議及進一步反擔保協議乃於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之後的十二個月以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進一步擔保協議及進一步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擔保協議以及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合併金額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緒言

首份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信大錳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建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首份擔保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建設銀行向滙元錳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34.93%股本權益）授出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的首份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等同於55,5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首份貸款以建設銀行於首份貸款協議合同生效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礎利率加0.05%計息（即4.35%年利率）。首份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首份擔保協議之擔保人

(2) 建設銀行作為首份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 自首份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至首份貸款協議項下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擔保範圍： 首份貸款之本金金額連同任何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建設銀行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

首份反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滙元錳業就有關首份擔保協議簽訂首份反擔保協議，即須按要求就中信大錳礦業於首份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對中信大錳礦業作出彌償。首份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匯元錳業作為首份反擔保協議之擔保人
(2)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首份反擔保協議之受益人
- 期限：** 自首份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至首份貸款協議項下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 擔保範圍：** 首份擔保協議項下中信大錳礦業的所有保證責任
- 抵押標的：** 匯元錳業以其擁有的若干電解二氧化錳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 50,500,270 元（等同於 56,055,3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計算）作為抵押物
- 擔保費用：** 匯元錳業將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擔保費，計算基準為首份貸款本金金額按每年 2% 計算，即每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等同於 1,110,000 港元），自匯元錳業提取首份貸款日開始計算並於最後償還首份貸款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進一步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中信大錳礦業以建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進一步擔保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建設銀行向匯元錳業分批授出，而每批期間由貸款批出日起計一年的進一步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等同於 111,000,000 港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進一步貸款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礎利率加不多於 0.20% 計息（於本公告日期等同不多於年利率 4.45%）。進一步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進一步擔保協議之擔保人
(2) 建設銀行作為進一步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期限：** 自進一步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至進一步貸款協議項下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 擔保範圍：** 進一步貸款之本金金額連同任何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建設銀行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

進一步反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匯元錳業就有關進一步擔保協議簽訂進一步反擔保協議，即須按要求就中信大錳礦業於進一步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對中信大錳礦業作出彌償。進一步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匯元錳業作為進一步反擔保協議之擔保人 (2)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進一步反擔保協議之受益人
期限:	自進一步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至進一步貸款協議項下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擔保範圍:	進一步擔保協議項下中信大錳礦業的所有保證責任
資產抵押:	匯元錳業以其擁有的部份電解二氧化錳資產以賬面價值人民幣 108,684,400 元（等同於 120,639,684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作為抵押物
擔保費用:	匯元錳業將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擔保費，計算基準為貸款本金金額按每年 2% 計算，即每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等同於 2,220,000 港元），自匯元錳業提取進一步貸款日開始計算並於最後償還進一步貸款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建基於本公司在錳行業的現有專業能力及來自匯元錳業的專才，本公司繼續對匯元錳業進行技改及升級，並以成本效益的角度加大其電解二氧化錳產能。

提供擔保協議項下的保證安排作為(其中包括)抵押可確保匯元錳業獲得貸款，藉以協助電解二氧化錳項目的擴展。貸款能減輕中信大錳礦業（作為匯元錳業的一名間接股東）以及本集團對匯元錳業從自身資源的即時現金流出壓力。

中信大錳礦業於擔保協議項下的保證責任乃由反擔保協議作抵押。該反擔保協議提供合理金額的擔保費以及充足水平的抵押物作為向中信大錳礦業於擔保協議之保障。

根據反擔保協議，匯元錳業向中信大錳礦業所支付的擔保費用乃經考慮市場通行的類同安排的市場價格（包括所提供擔保的性質及金額和抵押品）後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匯元錳業以及建設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採礦加工之營運。

匯元錳業

匯元錳業為一家中國國內領先的具年產能為5萬噸電解二氧化錳的錳生產商。匯元錳業正在擴充其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線至年產能9萬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該擴建工程完成後，匯元錳業能進一步強化其於全國領先的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商地位，並與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具備明顯的成本優勢。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集團間接持匯元錳業的34.93%股份權益以外，匯元錳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中國之持牌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多類型金融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首份擔保協議項及首份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保證安排本身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進一步擔保協議及進一步反擔保協議乃於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之後的十二個月以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進一步擔保協議及進一步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首份擔保協議及首份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擔保協議以及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合併金額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首份反擔保協議及進一步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首份反擔保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匯元錳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反擔保協議及擔保費用協議，據此，匯元錳業同意按要求就中信大錳礦業於首份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對中信大錳礦業作出彌償及支付擔保費
「首份擔保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擔保人以建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保證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建設銀行支付及償付在首份貸款協議下，匯元錳業所結欠或招致、已到期但未付予建設銀行之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金額
「首份貸款」	指	建設銀行根據首份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匯元錳業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等同於 55,500,000 港元）之貸款
「首份貸款協議」	指	建設銀行及匯元錳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匯元錳業（作為借款人）提供首份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進一步反擔保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匯元錳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反擔保協議及擔保費用協議，據此，匯元錳業同意按要求向中信大錳礦業於進一步擔保協議下之責任對中信大錳礦業作出彌償及支付擔保費
「進一步擔保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擔保人以建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多份保證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建設銀行支付及償付在進一步貸款協議下，匯元錳業所結欠或招致、已到期但未付予建設銀行之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金額
「進一步貸款」	指	建設銀行根據進一步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向匯元錳業提供金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等同於 111,000,000 港元）之貸款
「進一步貸款協議」	指	建設銀行及匯元錳業訂立之日期為進一步貸款協議日期的貸款合同，據此，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匯元錳業（作為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貸款，年期為進一步貸款批出日起一年
「廣西投資」	指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首份擔保協議及進一步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投資、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其 64.87%、34.93%及 0.2%股本權益)，乃首份貸款協議及進一步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首份貸款及進一步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首份貸款協議及進一步貸款協議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人民幣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